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508号泰格医药科创园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320	385,985,953	45.1370%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51,589,038	6.0328%
合计	321	437,574,991	51.1698%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41,759,87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13%；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309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44,226,08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57%。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20	385,985,953	52.7290%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41,759,871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3.0265%；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309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44,226,082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9.7025%。

3、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51,588,638	41.8995%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 年度股东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37,160	99.9355%	227,600	0.0590%	21,193	0.0055%
A 股中小股东	157,183,445	99.8420%	227,600	0.1446%	21,193	0.0135%
H 股	51,562,738	99.9490%	22,100	0.0428%	4,200	0.0081%
合计	437,299,898	99.9371%	249,700	0.0571%	25,393	0.005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35,160	99.9350%	229,700	0.0595%	21,093	0.0055%
A 股中小股东	157,181,445	99.8407%	229,700	0.1459%	21,093	0.0134%
H 股	51,562,738	99.9490%	22,100	0.0428%	4,200	0.0081%
合计	437,297,898	99.9367%	251,800	0.0575%	25,293	0.005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66,453	99.9431%	202,700	0.0525%	16,800	0.0044%
A 股中小股东	157,212,738	99.8606%	202,700	0.1288%	16,800	0.0107%
H 股	51,589,038	100%	0	0%	0	0%
合计	437,355,491	99.9498%	202,700	0.0463%	16,800	0.003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30,960	99.9339%	235,800	0.0611%	19,193	0.0050%
A 股中小股东	157,177,245	99.8380%	235,800	0.1498%	19,193	0.0122%
H 股	51,562,738	99.9490%	22,100	0.0428%	4,200	0.0081%
合计	437,293,698	99.9357%	257,900	0.0589%	23,393	0.0053%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217,711	99.8010%	754,442	0.1955%	13,800	0.0036%

A 股中小股东	156,663,996	99.5120%	754,442	0.4792%	13,800	0.0088%
H 股	49,371,638	95.7018%	2,217,400	4.2982%	0	0%
合计	434,589,349	99.3177%	2,971,842	0.6792%	13,800	0.0032%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63,853	99.9425%	208,500	0.0540%	13,600	0.0035%
A 股中小股东	157,210,138	99.8589%	208,500	0.1324%	13,600	0.0086%
H 股	51,589,038	100.0000%	0	0%	0	0%
合计	437,352,891	99.9492%	208,500	0.0476%	13,6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157,199,738	99.8523%	218,700	0.1389%	13,800	0.0088%
A 股中小股东	157,199,738	99.8523%	218,700	0.1389%	13,800	0.0088%

H 股	51,589,038	100%	0	0.0000%	0	0%
合计	208,788,776	99.8888%	218,700	0.1046%	13,800	0.0066%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叶小平和曹晓春合计持有 228,553,715 股，对此议案均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59,953	99.9414%	211,300	0.0547%	14,700	0.0038%
A 股中小股东	157,206,238	99.8564%	211,300	0.1342%	14,700	0.0093%
H 股	51,589,038	100%	0	0%	0	0%
合计	437,348,991	99.9484%	211,300	0.0483%	14,700	0.0034%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67,553	99.9434%	204,300	0.0529%	14,100	0.0037%

A 股中小股东	157,213,838	99.8613%	204,300	0.1298%	14,100	0.0090%
H 股	51,589,038	100%	0	0%	0	0%
合计	437,356,591	99.9501%	204,300	0.0467%	14,100	0.0032%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53,779,401	91.6560%	32,192,033	8.3402%	14,519	0.0038%
A 股中小股东	125,225,686	79.5426%	32,192,033	20.4482%	14,519	0.0092%
H 股	15,329,376	29.7144%	36,259,662	70.2856%	0	0%
合计	369,108,777	84.3533%	68,451,695	15.6434%	14,519	0.0033%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5,766,634	99.9432%	205,100	0.0531%	14,219	0.0037%
A 股中小股东	157,212,919	99.8607%	205,100	0.1303%	14,219	0.0090%
H 股	51,589,038	100%	0	0%	0	0%
合计	437,355,672	99.9499%	205,100	0.0469%	14,219	0.0032%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执行董事选举》；

(12.01) 选举叶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628,085	97.3165%
A 股中小股东	147,074,370	93.4207%
H 股	42,926,164	83.2079%
合计	418,554,249	95.65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2) 选举曹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1,593,945	96.2714%
A 股中小股东	143,040,230	90.8583%
H 股	35,413,424	68.6452%
合计	407,007,369	93.0143%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3）选举闻增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83,592,473	99.3799%
A 股中小股东	155,038,758	98.4797%
H 股	45,510,703	88.2178%
合计	429,103,176	98.0639%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

（13.01）选举刘毓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84,293,113	99.5614%
A 股中小股东	155,739,398	98.9247%
H 股	50,102,785	97.1191%
合计	434,395,898	99.2735%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02) 选举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74,332,315	96.9808%
A 股中小股东	145,778,600	92.5977%
H 股	49,366,138	95.6911%
合计	423,698,453	96.8288%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03) 选举萧耀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85,249,483	99.8092%
A 股中小股东	156,695,768	99.5322%
H 股	51,589,038	100%
合计	436,838,521	99.8317%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85,766,634	99.9432%	205,100	0.0531%	14,219	0.0037%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51,588,638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9-11 均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元律师、李信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